

【稿約】

114.5.29 修正

- 1、 本刊為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發行之定期刊物，一年二期，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出刊。
- 2、 凡是法學論著、判解研究等學術性著作均歡迎投稿。
- 3、 稿件以中文為原則，來稿請附加作者中外文之姓名、標題、五到十個的中英文關鍵詞、三百至五百字之中英文摘要與目錄，文後請附參考文獻。如係譯稿，請檢附原文及譯權證明文件。
- 4、 投稿著作之繕打格式、註釋與參考文獻體例，請參照本刊網站公布最新版的撰稿凡例。（網址：<https://lawreview.law.ncku.edu.tw/web/index/index.jsp>）
- 5、 111 年 1 月 10 日之後來稿文長以二萬至五萬字為度，字數為 word 文件總字數，包含標題、關鍵詞、目錄、摘要、參考文獻、附件與表格。來稿者請至本刊 OA 網站（網址：<https://lawreview.law.ncku.edu.tw>）註冊會員後上傳無作者身分資料的文章檔案。本刊將於收到稿件時，將發函確認。
- 6、 本刊採隨到隨審與雙向匿名制度，全部來稿均須經兩位專家學者之審查，審查意見將通知作者。來稿經本刊開始審查程序後撤回者，以退稿處理。稿件通過審查後，本刊將給予刊登證明。
- 7、 來稿請注意遵守著作權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及學術規範，稿件一經刊登，文責自負。投稿著作經本刊刊登後，所有列名作者同意本刊得以非專屬授權方式再授權經本刊授權之資料庫，並得以數位方式為必要之重製、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及列印等行為。為符合資料庫編輯之需要，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作者交付稿件時，應一併附上著作權授權書。
- 8、 作者於投稿時，稿件另投其他期刊、專書、論文集，或資料庫出版者，本刊得逕行退稿，並得於兩年內暫停接受該作者之投稿。對於已經進入審稿程序之稿件，作者因稿件另投而向本刊要求將稿件撤回者，亦同。
- 9、 來稿經刊者，致贈刊物一本與抽印本二十冊。
- 10、 本刊稿約以本刊網站公布最新版本為依據。
（網址：<https://lawreview.law.ncku.edu.tw/web/index/index.jsp>）